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 案　　　由：教育部自106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之專業，協助培育新南向區域國家青年學子，惟因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我國優質之技職教育與豐富之企業資源，依據各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客製化專業培訓，以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惟開辦迄今，卻接連傳出學工與仲介等風波，讓原本立案良善之政策目標失焦；究該專班之執行現況有無符合政策核心目標？又產學專班傳出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薪資僅達最低標準等爭議，其招生及學習機制是否周妥？高職、大學是否透過仲介招募，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之嫌；教育部審查及監督機制有無疏漏？該部補助計畫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等，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向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31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馬財專教授及法律系鄭津津教授、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國立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與會提供意見。又為瞭解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及產學合作等情形，本院於同年9月17日訪談某家人力派遣公司，並配合學校開學期程，於同年9月20日、21日、10月18日、19日、31日、11月22日、23日分別赴北、中、南等地區，實地訪視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以及學生之住宿與工作環境，並聽取簡報、辦理座談暨訪談學生，藉由實地訪視，蒐集實務執行現況與困境之第一手資料。受訪查學校共計5所學校(包括2所高職、3所科技大學)，參與簡報及座談者共計27所學校(包括6所高職、2所一般大學、19所科技大學)及11家產學合作廠商，受訪之產學合作廠商共計4家廠商。

繼之，本案經綜整實地訪視及座談所發掘之問題，再向教育部、僑委會、勞動部、外交部、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6個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最後，本案於108年4月18日詢問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高等教育司梁學政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劉素妙專門委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永傑副組長、僑委會呂元榮副委員長、僑生處林宏穎副處長、勞動部林三貴常務次長、勞動力發展署薛鑑忠組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周中興副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後，已調查竣事。經查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且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立基於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企業資源，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各自至當地招生，除以不當宣傳方式，致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甚有我國前去招生之學校人員即在當地學校校門口慘遭吃閉門羹之難堪，顯見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亦未能確實掌握及督導學校招生情形，造成大學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核有疏失。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緣起：**

####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105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於105年10月3日訂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1]](#footnote-1)，而「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作為新政策之基礎：

#####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交流。

#####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 前述「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計畫目標下的計畫方向之一：「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即以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作為其中一項策略，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需求，依領域分類開設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增加來臺誘因，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情形：**

#### 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專班經由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亦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使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於實習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

#### 查教育部為補助技專校院辦理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於106年2月6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又於同年6月3日訂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注意事項」[[2]](#footnote-2)，前述要點及注意事項針對該專班之實務課程規劃、學生住宿安排及管理等事宜，訂有相關規範，其中申請流程及學校招生方式如下：

##### 由學校擬具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再由該部送專班領域委員進行審查。該部依據審查委員審查成績，並參照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教育部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策略規劃所定之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核定專班。

##### 專班招生作業係由學校自行招生或與其合作企業共同招生，亦得向各類海外教育展主辦單位報名參加宣傳活動。

####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06學年度計有34所技專校院共開設92班；107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34所技專校院共開設89班。

### 教育部雖於「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明定：「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專班。」且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之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96學年度之1萬1,865人，至107學年度更達到5萬1,970人，與106年相較，新南向國家學生增加1萬3,971人；且近10年來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占境外學生總人數比重，從98年之15.0％，至107年已成長達40.9％。教育部於106學年度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生入學人數共計2,494人，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時已達3,158人。惟查：

#### 從教育部統計資料觀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來源即高比率集中於極少數國家：

106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入學人數共計2,494人，其中以越南籍之1,588人為最多(占63.67％)，其次為印尼籍之815人(占32.8％)，2國學生人數合計占比即高達96.5％，其餘16個國家學生人數合計占比僅3.5％。又，107學年度第1學期該專班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至3,158人，惟來自越南、泰國等國學生人數合計占比更高達98.2％，其餘16個國家學生人數僅1.8％(詳見下表1及圖1)。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人數及國籍分布**

單位：人；%

| **國籍別** |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 越南 | 1,588 | 63.67 | 1,865 | 59.06 |
| 泰國 | 1 | 0.04 | 1,236 | 39.14 |
| 印尼 | 815 | 32.68 | 0 | 0 |
| 馬來西亞 | 1 | 0.04 | 0 | 0 |
| 柬埔寨 | 40 | 1.60 | 0 | 0 |
| 印度 | 6 | 0.24 | 0 | 0 |
| 尼泊爾 | 36 | 1.44 | 0 | 0 |
| 孟加拉 | 7 | 0.28 | 0 | 0 |
| 菲律賓 | 0 | 0 | 57 | 1.80 |
| 合計 | 2,494 | 100.00 | 3,158 | 100.00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國籍別占比分布情形**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 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以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

##### 本院從沿途實地訪查及座談發現，由於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以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各校專班外籍學生幾乎清一色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外，且任由學校各自至新南向國家當地進行招生，以不當宣傳文字及方式(包括提供機票、獎學金、學雜費減免措施、可在臺從事工作等)，致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使得該專班之政策目的係為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頓時變調，更讓仲介有機可趁。本院實地訪查時，據學校表示其至當地學校進行招生時，即有仲介主動表達其欲居中協助招生，甚有部分當地學校內設有專人代辦。

##### 又，學校考量招生困難重重及所費不貲，無力招收其他國家學生，致辦理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各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形成排擠作用，甚有我國前去招生之學校人員於國內出發前已與當地學校聯繫約妥拜訪時間，抵達後卻在該校校門口慘遭吃閉門羹之難堪(因前已有我國多所學校紛紛與該校洽談招生事宜)，不僅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

### 綜上，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立基於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企業資源，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辦迄今，學校各自至當地招生，除以不當宣傳方式，致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甚有我國前去招生之學校人員即在當地學校校門口慘遭吃閉門羹之難堪，顯見教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及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及督導學校招生情形，造成大學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與口碑，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核有疏失。

## 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近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之變遷趨勢，不少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卻發生不少畸形現象，從去(107)年底至今年即接連爆發外籍學生淪為「非法打工外勞」及少數大學院校透過仲介招生等情事；該等違規事件雖非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且屬個案，惟該專班開辦後，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兩者混淆不清，甚至有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便於合作廠商統一安排學生進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並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足見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

### **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 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政府為提升國內大學國際化之程度，不論於91年之「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及92年之「挑戰2008-推動國家發展重點：大學國際化」，均明定及鼓勵各大學朝向國際化之方向推動與發展。又，教育部為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自100年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

####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含學位生、非學位生，以及外國學生、僑生與陸生等)，從95年之2萬7,023人，逐年增加至107年之12萬6,997人(占學生總人數之10.2％)，相較於106年，107年增加5,536人、4.6％(詳見下圖2)。主因為新南向國家之境外生人數增加(已達5萬1,970人，占境外學生之40.9％)。又，近10年境外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總人數比重，從97年之2.5％，逐年增加至107年之10.2％(詳見下圖3)

1. **95至107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1. **近10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占在學學生總人數比重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及該部107年2月8日教育統計簡訊。

#### 從學位及非學位生觀察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整體而言，學位生人數從95年之1萬4,330人(占53.0％)，逐年增加至107年之6萬1,970人，創歷年最多人數，而與106年比較，107年學位生人數增加5,536人，占比上升2.8％；惟學位生人數占境外學生總數之比率則呈增減起伏之變化，從95年之53.0％，逐年降至102年之41.7％，之後逐年成長至107年之48.8％。至於非學位生方面，人數從95年之1萬2,693人，逐年增加至106年之6萬5,545人，107年則略減至6萬5,027人；占比從47.0％，增加至102年之58.3％為最高峰，之後下跌至107年之52.6％。

1. **95至107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消長情形**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本院整理製圖。

1. **95至107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占比變化情形**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本院整理製圖。

#### 從各類境外學生人數觀察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 整體而言，107年以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之2萬8,399人居首(占22.4%，主要來自日本、越南、印尼，合計占4成5)，其次為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之2萬8,389人(占22.4%，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合計占6成3)，再者為僑生(含港澳)之2萬4,575人(占19.4%，主要來自馬來西亞、香港及澳門，合計占8成2)。另與106年比較，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及華語文中心學生分別增加7,225人及4,860人，大陸研修生則又再大幅減少5,227人。

##### 各類境外學生若再分別從學位生及非學位生觀察：

###### 在學位生方面，以僑生(含港澳)人數為最多，從95年之1萬395人，逐年增加至106年之2萬5,290人，惟107年降至2萬4,575人，且其占比從72.5％，逐年下跌至39.7％。其次為外國學生，從95年之3,935人，逐年增加至107年之2萬8,389人，其占比從27.5％，逐年增加至101年之40.3％，之後102年至106年均介於35％上下，107年提高至45.8％。至於陸生，從100年之928人，增加至106年之9,462人，至107年減少至9,006人，而占比從3.7％，增加至105年之18.0％，之後則下降至107年之14.5％。

###### 在非學位生方面，於100年以前係以「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為最多，且呈逐年穩定成長，從95年之9,135人，增加至107年之2萬8,399人，惟占比從7成，一路下降至103年之3成，之後則因大陸研修生銳減，又回升至107年之43.7％。101年之後係以「大陸研習生」為最多，從95年之448人，逐年增加至101年之1萬5,590人，超越「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104年達到最高峰之3萬4,114人，惟之後逐年減少至107年之2萬597人，其占比從3.5％，逐年增加至104年之53.6％，之後又逐漸降低至107年之31.7％。

1. **95至107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及類型統計**

####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學****位****生** |  | **非學****位生** |  |
| --- | --- | --- | --- | --- | --- |
| **外國****學生** | **僑生** | **陸生** | **外國****交換生****①** |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 **大陸****研修生****②** | **海青班** |
| 95 | 27,023 | 14,330 | 3,935 | 10,395 | - | 12,693 | 1,121 | 1,245 | 9,135 | 448 | 744 |
| 96 | 30,509 | 16,195 | 5,259 | 10,936 | - | 14,314 | 1,441 | 1,146 | 10,177 | 823 | 727 |
| 97 | 33,582 | 17,758 | 6,258 | 11,500 | - | 15,824 | 1,732 | 1,258 | 10,651 | 1,321 | 862 |
| 98 | 39,533 | 20,676 | 7,764 | 12,912 | - | 18,857 | 2,069 | 1,307 | 11,612 | 2,888 | 981 |
| 99 | 45,413 | 22,438 | 8,801 | 13,637 | - | 22,975 | 2,259 | 1,604 | 12,555 | 5,316 | 1,241 |
| 100 | 57,920 | 25,107 | 10,059 | 14,120 | 928 | 32,813 | 3,301 | 2,265 | 14,480 | 11,227 | 1,540 |
| 101 | 66,961 | 28,696 | 11,554 | 15,278 | 1,864 | 38,265 | 3,871 | 3,163 | 13,898 | 15,590 | 1,743 |
| 102 | 79,730 | 33,286 | 12,597 | 17,135 | 3,554 | 46,444 | 3,626 | 3,915 | 15,510 | 21,233 | 2,160 |
| 103 | 93,645 | 40,078 | 14,063 | 20,134 | 5,881 | 53,567 | 3,743 | 4,758 | 15,526 | 27,030 | 2,510 |
| 104 | 110,182 | 46,523 | 15,792 | 22,918 | 7,813 | 63,659 | 3,743 | 4,758 | 18,645 | 34,114 | 2,399 |
| 105 | 116,875 | 51,741 | 17,788 | 24,626 | 9,327 | 65,134 | 4,301 | 5,870 | 19,977 | 32,648 | 2,388 |
| 106 | 121,461 | 55,916 | 21,164 | 25,290 | 9,462 | 65,545 | 4,856 | 8,806 | 23,539 | 25,824 | 2,520 |
| 107 | 126,997 | 61,970 | 28,389 | 24,575 | 9,006 | 65,027 | 4,856 | 8,806 | 28,399 | 20,597 | 2,369 |

備註：

1.107年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讀生等資料尚未產生，暫以106年人數估算。

2.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僅含可境外招生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人數，自102年起含大陸地區及港澳生。

3.中國大陸研修生人數包括6個月以下及以上之研修人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檢自：<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1F2B596FE760D1FC&sms=F42C4CEA6ED95269&s=1DFFB3B78ADF0E40>)。

1. **95年至107年大專校院各類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學位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1. **95年至107年大專校院各類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非學位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公布之「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 從來源國觀察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整體而言，107年境外學生仍以來自大陸地區之2萬9,960人(占23.6％)為最多，主要為短期研修之非學位生；其次為馬來西亞之1萬6,717人(占13％)，以僑生(47.2％)、修讀學位外國學生(31.1％)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占12.4％)為主；再者為越南之1萬2,983人、印尼之1萬1,812人，排名躍升至第3及第4名，以修讀學位外國學生、華語文中心學生居多；日本為9,196人為第5大來源國，其中華語文中心學生占6成。另與106年比較，大陸地區人數減少5,344人，馬來西亞略減702人，越南及印尼分別增加4,951人及4,564人，日本則略增783人(詳見下表3)。

1. **107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前10大來源國/地區**

#### 單位：人

| **國別** | **總計** | **學位生** |  | **非學****位生** |  |
| --- | --- | --- | --- | --- | --- |
| **外國****學生** | **僑生** | **陸生** | **外國****交換生****①** |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 **大陸****研修生****②**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 中國大陸 | 29,960 | 9,006 | - | - | 9,006 | 20,954 | - | - | 357 | 20,597 | - |
| 馬來西亞 | 16,717 | 13,091 | 5,197 | 7,894 | - | 3,626 | 84 | 1,255 | 217 | - | 2,070 |
| 越南 | 12,983 | 7,854 | 7,058 | 796 | - | 5,129 | 126 | 878 | 4,072 | - | 53 |
| 印尼 | 11,812 | 7,347 | 5,686 | 1,661 | - | 4,465 | 203 | 902 | 3,238 | - | 122 |
| 日本 | 9,196 | 1,583 | 1,432 | 151 | - | 7,613 | 593 | 1,480 | 5,540 | - | - |
| 香港 | 8,218 | 7,695 | - | 7,695 | - | 523 | 120 | 138 | 265 | - | - |
| 澳門 | 4,721 | 4,684 | - | 4,684 | - | 37 | 17 | 3 | 17 | - | - |
| 南韓 | 4,329 | 944 | 768 | 176 | - | 3,385 | 635 | 354 | 2,396 | - | - |
| 美國 | 3,770 | 619 | 432 | 187 | - | 3,151 | 131 | 471 | 2,548 | - | 1 |
| 泰國 | 3,236 | 955 | 769 | 186 | - | 2,281 | 233 | 870 | 1,168 | - | 10 |

備註：

1.107年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讀生等資料尚未產生，暫以106年人數估算。

2.中國大陸研修生人數包括6個月以下及以上之研修人數。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年1月28日教育統計簡訊。

### **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成長情形：**

####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之變遷趨勢，不少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之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96學年度之1萬1,865人，至107學年度已達到5萬1,970人，與106學年度比較，增加1萬3,971人(詳見下圖8)。

1. **96至107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成長情形**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學年度東協南亞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 再從教育部統計資料觀之，107年新南向國家學生共計5萬1,970人，呈現逐年走高趨勢，占境外學生總人數之40.9%(詳見下圖9)。



1. **近10年新南向區域境外生人數占比變化情形**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年1月28日第105號教育統計簡訊。

#### 若從學位生/非學位生觀察新南向區域境外生人數變化情形：學位生人數從96學年度之8,760人增加至107學年度之3萬2,360人。同期間，非學位生人數從8,760人，增加至1萬9,160人(詳見下圖10)。

1. **98至107學年度新南向區域境外生於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之人數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公布之「各學年度東協南亞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 近來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卻發生不少畸形現象，從去(107)年底至今年即接連爆發外籍學生淪為「非法打工外勞」及學校透過仲介招生等情事，例如：康寧大學發生其涉透過仲介招收斯里蘭卡學生、未如實執行課程規劃且未依簡章規定辦理、斯國學生在臺非法工作、實際執行全額獎學金方式與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不符；107年建國科技大學入學之19名印尼籍非產學專班學生，其護照與居留證遭仲介公司扣留並被迫嚴重超時工作，淪為外籍勞工等情。

### 前揭該等違規事件雖非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且屬個案，且日前爆發6所科技校院該專班學生淪為學工之疑雲，業經教育部查證並無不法情事，惟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致遭學生淪為學工之質疑，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

#### 本院從沿途實地訪查及座談發現，該專班開辦後，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校與實習合作廠商安排專班學生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並以專車統一接送專班學生往返，此舉造成兩者混淆不清。再據本院函請教育部查復之結果顯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於同一家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之情況甚為普遍，專班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人數計有1,434人，其中多達1,424人係於同一家廠商工讀(詳見下表4)，惟教育部卻無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致遭專班學生淪為學工之質疑。

1. **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於同一家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之人數統計**

| **序號** | **校名** | **專班名稱** | **實際****在學****人數** |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
| --- | --- | --- | --- | --- | --- |
| 1 | A科技大學 | A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2 | 32 | 32 |
| 2 | B科技大學 | B1國際產學專班 | 39 | 39 | 39 |
| B2國際產學專班 | 39 | 39 | 39 |
| 3 | C科技大學 | C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3 | 33 | 27 |
| 4 | D科技大學 | D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0 | 30 | 30 |
| D2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1 | 31 | 31 |
| D3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9 | 39 | 39 |
| D4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9 | 39 | 39 |
| D5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7 | 37 | 37 |
| D6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2 | 32 | 32 |
| D7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8 | 4 | 4 |
| D8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40 | 34 | 34 |
| D9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8 | 28 | 28 |
| 5 | E科技大學 | E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7 | 27 | 27 |
| 6 | F科技大學 | F國際產學專班 | 30 | 25 | 25 |
| 7 | G科技大學 | G1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36 | 34 | 34 |
| G2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34 | 22 | 22 |
| G3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46 | 40 | 40 |
| 8 | H科技大學 | H1國際專班 | 20 | 20 | 20 |
| H2國際專班 | 4 | 4 | 4 |
| 9 | I科技大學 | I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3 | 30 | 29 |
| I2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4 | 34 | 34 |
| 10 | J科技大學 | J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8 | 28 | 28 |
| J2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9 | 29 | 29 |
| 11 | K學院 | K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5 | 35 | 35 |
| K2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5 | 35 | 35 |
| K3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9 | 29 | 29 |
| K4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7 | 27 | 27 |
| K5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2 | 31 | 30 |
| 12 | L科技大學 | L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7 | 27 | 27 |
| 13 | M科技大學 | M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22 | 22 | 22 |
| 14 | N科技大學 | N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5 | 23 | 23 |
| 15 | O科技大學 | O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6 | 26 | 26 |
| O2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9 | 29 | 29 |
| O3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6 | 26 | 26 |
| O4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0 | 17 | 17 |
| O5系 | 21 | 21 | 21 |
| 16 | P科技大學 | P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6 | 36 | 36 |
| 17 | Q科技大學 | Q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21 | 20 | 18 |
| 18 | R學院 | R專班 | 33 | 33 | 33 |
| 19 | S科技大學 | S產學合作專班 | 36 | 36 | 36 |
| 20 | U大學 | U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93 | 92 | 92 |
| 21 | V科技大學 | V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0 | 30 | 30 |
| V2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0 | 30 | 30 |
| V3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5 | 35 | 35 |
| V4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3 | 33 | 33 |
| V5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31 | 31 | 31 |
| **合 計** | **1,510** | **1,434** | **1,424**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 本院於實地訪查時，更發現某所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便於合作廠商統一安排學生進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本院於實地訪查時即一再提醒教育部儘速檢討改進，惟該部猶未能因應處理，最終爆發某科技大學新南向專班學生疑似違法實習及遭受剝削，事後經教育部查明及澄清，該校雖無前揭違法情事，惟該事件已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足見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目前即已傳出印尼政府不建議當地高中學生來臺就讀四技，更是重傷我國力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政策目的。

### 綜上，我國實施境外招生政策由來已久，近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之變遷趨勢，不少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均面臨就讀人口銳減之威脅，爰紛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抒解招生困境，卻發生不少畸形現象，從去(107)年底至今年初即接連爆發外籍學生淪為「非法打工外勞」及少數大學院校透過仲介招生等情事；該等違規事件雖非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且屬個案，惟該專班開辦後，實務上確已發生學校為學生不當過度安排工讀，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及工讀活動，兩者混淆不清，甚至有學校特別空出時段不予安排校內理論課程，以「校外實習」為名，便於合作廠商統一安排學生進行工讀，衍生實習成為工讀之替代管道，並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足見教育部未能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之情事，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政策目的係立基於我國優質的技職教育與豐富的企業資源，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的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臺商所用，或留任於產學合作廠商就業，為我國企業挹注新助力。惟該部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此外，該部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1. 新南向國家範圍包括：東協10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南亞6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紐西蘭及澳洲，共計18個國家。 [↑](#footnote-ref-1)
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注意事項」嗣經107年1月12日、6月4日、6月25日3次修正，復於108年6月17日再次修正，名稱亦修正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footnote-ref-2)